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20001901-1. pdf、11120001901-2. pdf)

開會事由：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網址：<https://reurl.cc/rQ2Lbb>)

主持人：賴副局長俊杰

聯絡人及電話：李佩真02-23431700#771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吳主任秘書秋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陳組長秀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謝組長孟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王組長俊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王組長石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洪組長一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黃組長志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張組長嶽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黃主任于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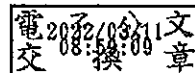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拍照，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二、檢附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

####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背景說明

(一)查本局101年10月9日公告「感熱紙」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並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列檢，因110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彙總表之案號9（關務署基隆關提案），提及「近來有業者進口感熱紙標籤，其貨品分類號列應歸列4821.10.00.00-7『已印刷之紙或紙板標籤』或4821.90.00.00-0『其他紙或紙製之各種標籤，未印刷者』，該二號列皆無輸入規定」，為利於業者辦理通關事宜，爰擬依據海關提案將4821.10.00.00-7與4821.90.00.00-0增列C02輸入規定，並擬將目前公告之12項「貨品分類號列」修正為「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品名修正為「感熱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修正檢驗標準版次，但未涉及檢驗範圍及項目變更。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本局於110年12月1日預告修正

「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於111年1月5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處，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徵詢意見時間為60天。現預告期限已屆滿，未接獲國內外業者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異議或反對意見，爰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審議作業程序」召開本次會議。

### **三、討論事項**

說明：擬具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預定自公告日起實施。針對該對照表內容，進行審議及確認，提請討論。

### **四、臨時動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u>感熱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u>	大尺度卷筒： CNS 15447 (108 年 4 月 24 日版)  小尺度紙卷： CNS 15447 (108 年 4 月 24 日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104 年 10 月公告)	4809.90.10.00.4 4811.90.00.10.0 4811.90.00.20.8 4811.90.00.90.3 4816.90.10.00.5 4821.10.00.00.7 4821.90.00.00.0 4823.90.00.10.6 4823.90.00.20.4 4823.90.00.31.1 4823.90.00.39.3 4823.90.00.90.9 4908.10.00.00.3 4908.90.00.00.6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大尺度卷筒： CNS 15447 (101 年 9 月 14 日版)  小尺度紙卷： CNS 15447 (101 年 9 月 14 日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93 年 2 月公告)	4809.90.10.00.4
			電氣用絕緣紙及紙板(絕緣阻抗 100000000 歐姆以上，包括製造乾電池用防腐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10.0
			傳真紀錄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20.8
			其他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第 4803、4809、4810 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90.3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第 4809 節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6.90.10.00.5
			絕緣用紙帶或紙板(絕緣阻抗 100000000 歐姆以上)(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10.6

			以紙或紙板為底而製成之地覆蓋物，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20.4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1.1
			其他塗膠或塗接著劑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9.3
			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其他以紙漿、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90.9
			轉印紙(轉印圖畫紙)，可瓷化者(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10.00.00.3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9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二、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表列商品監視查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檢驗項目：
  - (一)大尺度卷筒：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
  - (二)小尺度紙捲：

1. 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第 10 節標示。

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之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